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逾50%。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買賣及分銷燃油之交易量顯著增加，使本集團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業務之收益有所增加。然而，儘管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因珠海翠湖香山高端旅遊地產項目之銷售組合變動而確認重大收益及分類業績，本公司亦預期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九洲藍色幹線及藍色海洋旅遊業務分類之業績受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開通所引致港珠客輪航線之客流分散之全年影響而顯著下跌；及(ii)本集團酒店業務分類之業績因珠海新增酒店數目增加及區內競爭加劇而顯著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其財務數據或資料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與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78,929,90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規則3.5公告)之公告。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之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盈利預警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遵照收購守則盡快發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即將送交股東之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警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